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626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6263 号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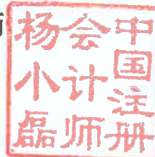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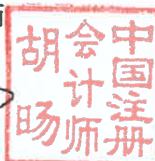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明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专项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明细项加总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4,835,377.36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5,164,622.64 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1 号）予以验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57,713,343.8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8,406,985.80 元；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3,155,683.5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25,150.35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2,894,349.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516.4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99.7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106.25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139.91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00,930.64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840.70
手续费支出	0.11
销户转出余额	1.5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289.4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1,289.43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0.00

2、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4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0,257,49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7,488,427.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29,100,895.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8,387,532.06 元。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66 号）予以验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35,406,760.5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49,360,007.09 元；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59,152,465.1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6,254,295.4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5,292,319.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7,838.7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178.96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48.58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6.63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98,604.6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24,936.00
手续费支出	0.44
销户转出余额	202.5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529.2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774.11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17,755.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四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本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分别与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388888808	468,315,500.00	0.00	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8888885	194,419,400.00	112,894,349.40	协定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800868838838	140,874,300.00	0.00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688388	147,416,438.32	0.00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35050168620709688388-0002	9,230,061.68	0.00	销户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688888	267,376,375.47	0.00	销户
合计		1,227,632,075.47	112,894,349.4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066895	960,000,000.00	0.00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50172320109668888	1,400,417,008.52	321,232.28	协定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7020429668888893	650,000,000.00	3,210,220.07	协定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3000156743	150,000,000.00	14,209,621.90	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注 1）	44050172320109998888	0.00	0.00	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3886882	217,970,523.54	0.00	销户
合计		3,378,387,532.06	17,741,074.25	

注 1：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根据其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因该账户为募集资金总账户，故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分行，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来源	截止日余额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801880100141125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77,551,244.98
合计				177,551,244.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57,713,343.87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本公司已使用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35,406,760.54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包含本数）的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除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已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涉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6 月延期到 2026 年 12 月，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调整后计划购置的设备调配至另一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将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9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但保荐机构关注到截至 2025 年底，“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进度为 49.19%（累计募集资金投入/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投资进度较缓慢，虽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已延期到 2026 年 12 月，但仍存在一定的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嘉元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嘉元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嘉元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存在一定的延期或变更的风险。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其他使用情况无异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1：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2：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3：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表；

附表 4：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2:

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5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3,378,387,532.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254,29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5,406,760.54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									
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860,000,000.00	650,000,000.00	29,611,580.15	654,995,795.10	4,995,795.10	2023年2月	37,843,957.54	否(注4)	否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1,200,000,000.00	960,000,000.00	-	972,450,875.11	12,450,875.11	2024年12月	29,918,373.56	否(注4)	否
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840,000,000.00	150,000,000.00	6,841,168.99	137,226,692.26	-12,773,307.74	2022年12月	9,816,929.44	否(注4)	否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铜箔项目	1,600,000,000.00	1,400,417,008.52	139,801,516.26	1,252,740,582.49	-147,676,426.03	由2024年9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18,657,261.57	不适用(注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22,010,000.00	217,970,523.54	-	217,992,815.58	22,292.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22,010,000.00	3,378,387,532.06	176,254,295.40	3,235,406,760.54	-142,980,771.5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是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编制时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编制时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因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降价行为引发了包括燃油车在内的全行业降价潮,终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产能过剩,同时铜箔行业进入者增加,新产能不断释放,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加工费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5:“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已延期到2026年12月,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1、“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存在未付的工程设备质保金以及解除流动资金。

2、公司将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铜箔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49,360,007.0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357,372,500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此外,存在预先使用自有资金666,280.65元用于支付股份登记费用的发行费用未计入置换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中,该金额已转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

注:“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2)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2)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在实施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期间,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

附表3: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表

2025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注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1,580,995.00	201,580,995.00	1,725,150.35	95,635,786.88	47.44%	2024年6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9,230,061.68	9,230,061.68	—	9,230,061.68	10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0,811,056.68	210,811,056.68	1,725,150.35	104,865,848.56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1、“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发布公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p> <p>2、“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实际结余金额为923.01万元,公司将结余金额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公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本次铜箔表面处理与智能化项目延期主要原因是因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后拟购置的铜箔表面处理系统为进口设备,设备较为抢手,因此交货周期较长,结合供应商报价资料及交货计划时间,公司将该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注1:“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4:

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注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槽项目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槽项目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槽项目	1,400,417,008.52	1,400,417,008.52	139,801,546.26	1,252,740,582.49	89.45%	由2024年9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18,657,261.57	不适用	否
合计			1,400,417,008.52	1,400,417,008.52	139,801,546.26	1,252,740,582.49			-18,657,261.5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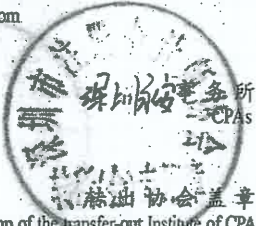
注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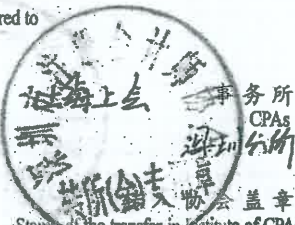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0日
 /y /m /d

12

姓名 Full name: 杨小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漳州德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410010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28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漳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5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杨小磊 474700280008

2015年 5月 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胡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33199108280060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5 月 22 日

胡畅 110101481299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4

5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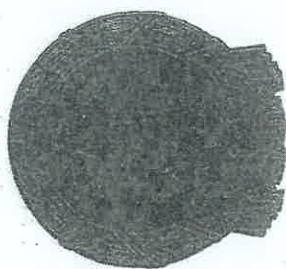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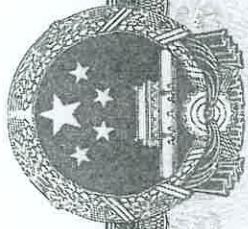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详细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莹,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